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密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(单位名称)的哈密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%螺虫乙酯.呋虫胺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8人,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36%阿维.吡蚜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15%氟啶虫酰胺.吡丙醚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,资产总额为42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22.4%螺虫乙酯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7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25%阿维.乙螨唑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9人,营业收入为1930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哈密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所采购药剂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青岛金丰昶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章)：青岛金丰昶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电子章或电子签名）：_____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9 日

